

# 如何用好增发1万亿元国债?

### ──国家发展改革委详解增发国债项目安排

#### 新华社记者 陈炜伟

中央财政将在今年四季度增发 2023年国债1万亿元。如何促进资金 使用精准有效?增发国债项目如何高 效安排?围绕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新 华社记者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 负责人。

## 加快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今年发生在京津冀、东北等地的暴雨洪涝灾害,暴露出我国在防汛防洪、救灾应急方面仍存在短板弱项,同时灾毁耕地和农田也亟待修复重建。

"增发国债能够推动加快灾后恢复 重建工作进度,资金将优先用于医院、学 校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恢 复重建。同时,增发国债能够切实支持 防灾减灾能力提升,资金将重点用于加 快实施海河流域骨干河道疏浚、重要堤 防加固,强化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和运行 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地区振兴司副司 长王心同说。

围绕水利设施补短板和受灾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村经济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邱天朝介绍,一方面,要加快推进水库、堤防、蓄滞洪区等防洪工程建设,构建现代化雨水情监测网和智慧化调度决策系统,进一步完善流域特别是北方地区主要江河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另一方面,在重点支持华北、东北等地将具备条件的灾毁农田全部修复提升成为高标准农田的同时,统筹支持受灾地区及其他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

### 增发国债项目储备充足

为促进资金使用精准有效,此次增发国债资金全部按项目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落实"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与财政部会同有关方面,统筹推进国债项目安排实施各项工作。

记者了解到,9月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已围绕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组织各地方储备了一批项目。

"经初步筛选符合条件的项目有7000多个,国债资金需求超过1万亿元。同时,各地方还正在按照国债投向领域,抓紧再储备一批项目并加快推进前期工

作。因此,增发1万亿元国债的项目储备 是充足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 资司司长罗国三说。

针对项目筛选问题,罗国三介绍,项目需要符合规划或实施方案,避免超标准建设、重复建设;需要满足投向领域要求,精准聚焦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此外,项目还得满足前期工作比较成熟、资金需求与建设进度相匹配等要求。

邱天朝表示,具体的审核规则和要求,将按照增发国债项目实施工作机制要求,尽快商有关部门达成一致后,正式向地方发出通知。希望各地进一步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储备和申报。

### 推动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记者了解到,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将抓紧与相关部门建立增发国债项目实施工作机制,统筹做好国债项目各项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张世昕说,要抓紧组织各地方,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梳理报送一批符合投向领域、前期工作成熟、经济社会效益较好的项目

"组织各地方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梳理报送项目,抓紧组织开展项目筛选审核,尽快选定项目并下达项目清单和安排金额。督促指导地方加快项目建设实施,加强项目监督检查,推动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在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罗国三表示。

王心同介绍,要加快制定《以京津 冀为重点的华北地区灾后恢复重建提 升防灾减灾能力规划》,有序推动灾后 恢复重建,系统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目 前,北京、天津、河北等省市正抓紧组织 开展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国务院有关部 门同步加强指导,力争通过中央、地方 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努力,为灾区群 众重建新的高质量美好家园,切实提升 以京津冀为重点的华北地区整体灾害 防御能力。

在监督管理方面,张世昕说,将通过在线监测、现场督导等方式,加强对国债项目开工建设、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项目顺利建设实施。对挤占挪用国债项目资金等问题,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

## 北京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将"认房不认商贷"

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记者 张 骁 郭宇靖)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31日发布《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称,自2023年11月1日起,北京市公积金贷款在住房套数认定上不再考虑商业贷款情况,即实施"认房不认商贷"。

通知提到,为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体现公积金制度公平性、互

助性、普惠性,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批准,优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

首套住房认定标准方面,借款申请 人(含共同申请人,下同)在北京市无住 房且全国范围内无公积金贷款(含住房 公积金政策性贴息贷款,下同)记录的, 执行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二套住房认定标准方面,借款申请 人在北京市有1套住房的;或在北京市无 住房但全国范围内有1笔公积金贷款记 录的;或在北京市有1套住房且全国范围 内有1笔公积金贷款记录的,执行二套住 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借款申请人在北京市有2套及以上 住房的或全国范围内已使用过2次公积 金贷款的,不予公积金贷款。 同时,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 关负责人提示,借款申请人在申请公积 金贷款时,全国范围内不能有未还清的 公积金贷款;对于离婚一年内的借款申 请人按原政策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 策,即离婚未满一年申请公积金贷款的, 按二套住房贷款政策执行。

